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0〕7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(均衡性转移支付)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(市) 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(均衡性转移支付) 万元,其中,村级组织运转补助 万元。该补助列 2021 年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各市、县(市、区)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各设区市财政局和雄安新区改发局要尽快下达此项资金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支出预算，切实保障“三保”和重点领域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认真落实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、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》（冀组发〔2018〕1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冀组字〔2020〕18号）等政策要求，足额安排预算，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需要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（均衡转移支付）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各地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
